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王小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兵先生（「王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業務為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過去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宋仁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仁克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宋先生簡歷如下：

宋先生，59歲，擁有澳大利亞南澳大學製造管理工程碩士及台灣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宋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台灣之新能源及無線通訊技術領域公司擁有逾18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彼曾於中國之寧波杉杉八達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以及美國24M科技公司之半固態電池工廠設計擔任製造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其他職務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宋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每年可獲得165,6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宋先生亦將有權獲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發放酌情獎金。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